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15	10	
过程	25	19	
产出	30	30	
效果	30	26	
项目绩效	100	85	良

评价管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单位：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或第三方机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受延津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的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延津县共有 1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截止目前，文岩街道办事处、潭龙街道办事处、塔铺街道办事处、僧固乡政府所在地均已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剩下的 9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延津县现有 12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其中 9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剩余 3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处于维护状态。为了维护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保证 9 个乡的污水处理正常开展，保障当地居民正常生活，降低延津县水污染，设立本项目保障延津

县内 12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根据新乡市攻坚办《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提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101 号）文件要求，以及延津县延环攻坚办《关于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延环攻坚办〔2021〕42 号）文件要求，结合延津县实际，确定实施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

2、项目单位职责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作为延津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延津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其具体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全县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办法、细则等，并对其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和产业政策，参与和组织对县内重大经济政策、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根据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实际情况及县政府工作安排，2020 年计划筹措财政资金 244.84 万元，用于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具体如下：

1、现在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站：胙城社区（600 吨/日），丰庄社区（700 吨/日），延安社区（200 吨/日），榆林社区（500 吨/日），东屯社区（800 吨/日），司寨太行社区（100 吨/日），石婆固社区（300 吨/日），王楼镇凤苑社区（300 吨/日），魏邱社区（500 吨/日），共计 9 个。

2、处于维护状态不能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因配套管网不完善及入住率低等原因，榆林石河站（400 吨/日）、石婆固段庄站（400 吨/日）、王楼南苑社区站（200 吨/日）。

2020 年 5 月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能蓝海控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44 万元。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运维项目运维合同，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中能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进行维护管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及支付。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运维项目，预算纳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2020 年预算金额 244.84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县财政预算。项目实际合同金额 244 万元，合同期内实际完成支付 166 万元，全部用于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申请项目资金 244.84 万元，保障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达到出水标准 100%达标，解决 9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污染，改善延津县乡镇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

坚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由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实施，2020 年预算金额约为 244.84 万元。

评价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依据

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 号）工作要求，依据《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3）国家、省级和市级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4) 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6) 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7)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8) 其他相关材料。

2、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3、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定量与定性、共性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全方位考查项目绩效情况。重点突出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一二三级指标按照县财政局规定设置，明细指标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进行设置，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预算执行率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100%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100%	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100%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0%	7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10
				生态效益	降低水污染 改善生态环境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10
合计	100	*	100	*	*	100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手段，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具有可比性的项目支出(如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方法。

目标比较法：对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已确定预期目标的项目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历史比较法：指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7) 财政认可的其它评价方法。

5、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内容及单位实际，此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评价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是客户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是业务培训：评价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2、组织实施

一是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合同、

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财务支付明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三是实地勘验：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组织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一是分析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是面谈沟通：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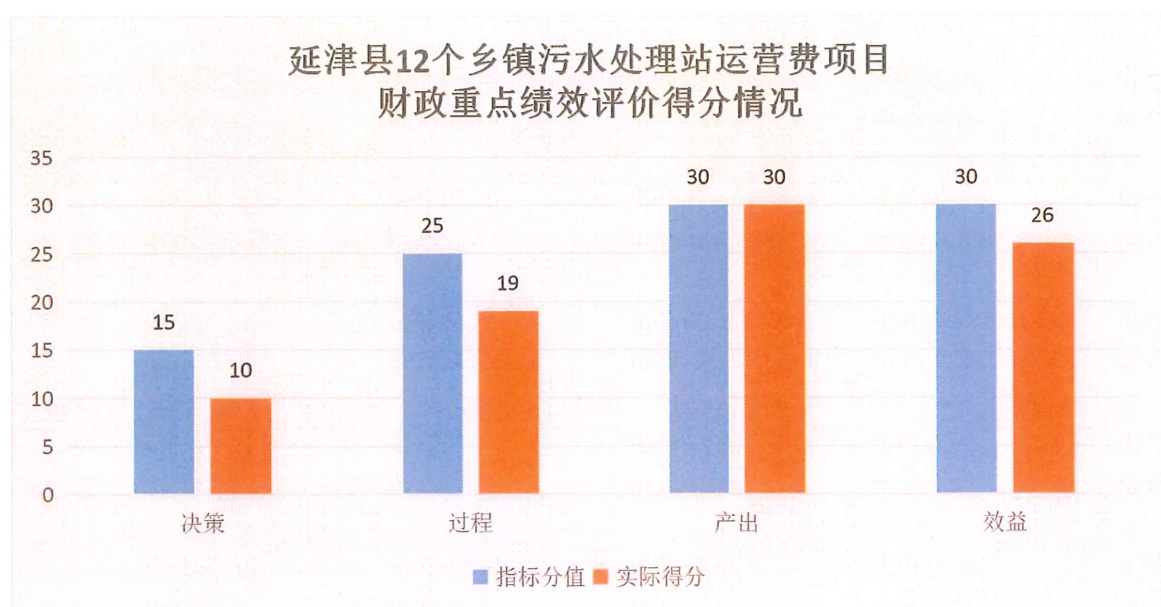
三是形成报告初稿：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四是定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实施的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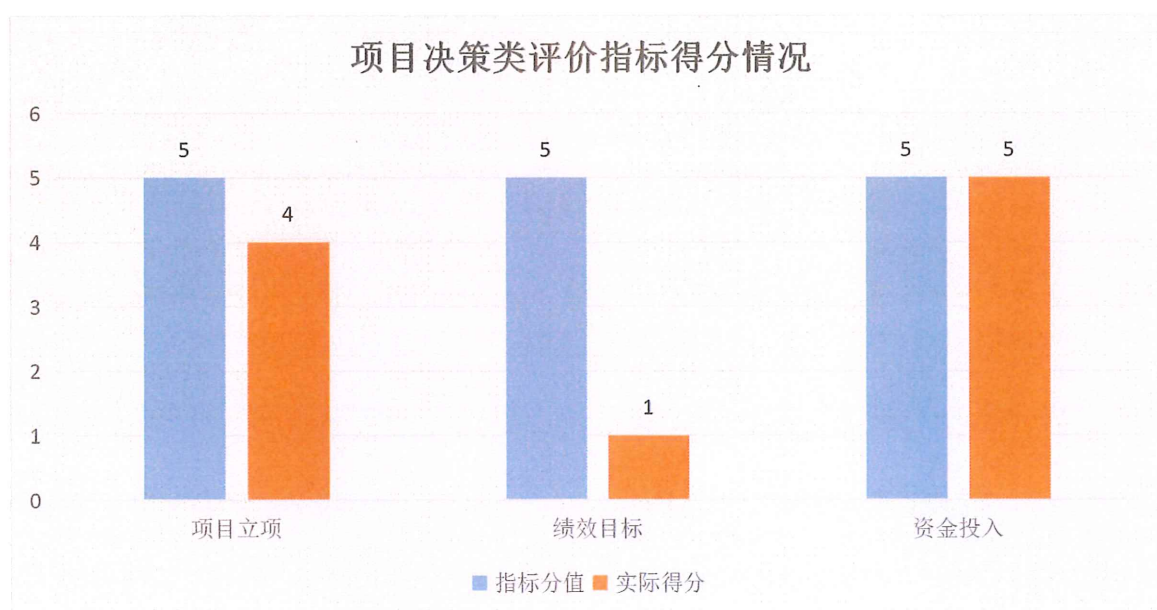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100%	8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100%	8	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100%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0%	7	7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10	8
				生态效益	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10	8
				污水处理站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10	10
合计	100	*	100	*	*	100	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决策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三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0分。



1.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建立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符合新乡市攻坚办《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提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101 号）的文件要求；符合深化改革，推进环境保护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与其他部门或部门内部项目无交叉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根据上级及本级政府的工作安排设立，项目招标请示审批资料完整，立项程序规范。事前缺少专家论证等事项，扣 1 分。

此指标得分 1.5 分。

1.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建立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工作任

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工作任务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此项目没有设置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无法经过预算资金测算，无法确定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此项扣 1.5 分。

此指标得分 1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0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没有设置明确的预算绩效指标，工作任务也没有进行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指标。

此指标得分 0 分。

1.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资金投入”建立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投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根据延津县实际情况、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概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编制相对合理。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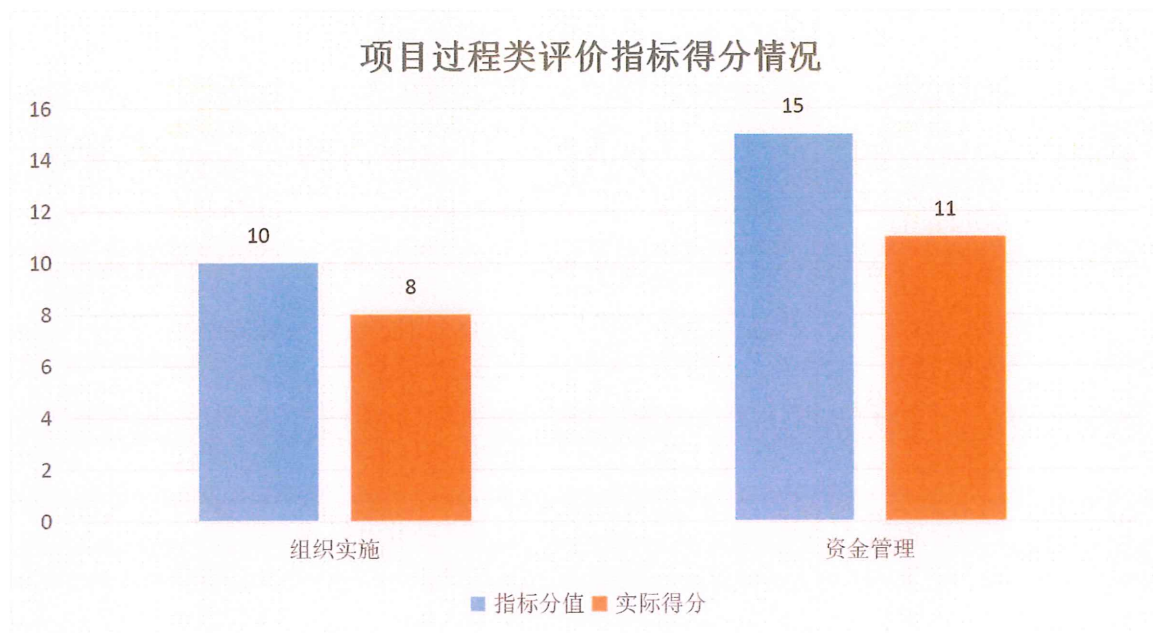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根据工作任务，进行打包公开招标，全部资金分配至采购第三方服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与该项目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此指标得分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建立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被评价项目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19 分。



2.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1 分

“资金管理”建立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1分。

2.1.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评价结果：延津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预算资金

244.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66%，但根据该项目政府采购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标价为 244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

此指标得分 5 分。

2.1.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03%，但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21 年 7 月服务结束后全部支付完毕，而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仍未全部支付，此项扣 3 分。

此指标得分 2 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项目资金支付方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项目支付进度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此项扣 1 分。

此指标得分 4 分。

2.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组织实施”建立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的实施单位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承包合同中明确了考核与奖惩，但管理制度不完整，缺乏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扣 1 分。

此指标得分 4 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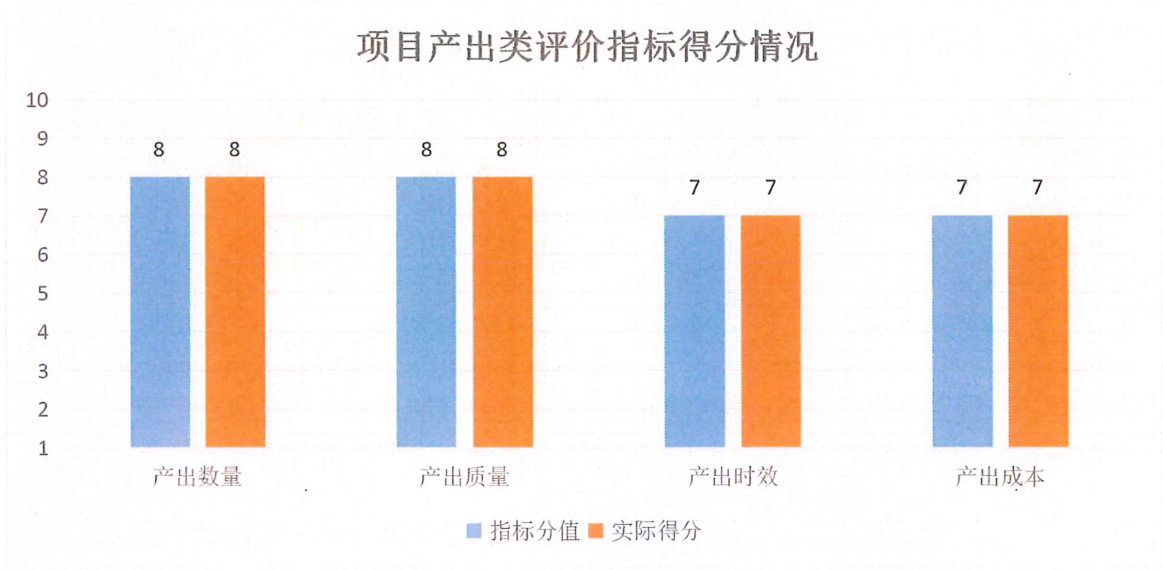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考核资料不完整的情况，考核资料以中标方提供的资料为主，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考核和检查未形成有效的资料档案，此项扣 1 分。

此指标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建立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30 分，本项目得分 30 分。



3.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产出数量”建立了“实际完成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1.1 “实际完成率”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结果：通过对比合同、支付、考核、总结资料，在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方面，9 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达标，3 座污水处理站处于维护状态，完成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此指标得分 8 分。

3.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产出质量”建立了“质量达标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2.1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每月对运营维护工作台账进行检查，每季度聘请第三方对出水质量进行检

测。月度检查及季度出水质量检测均达到合同约定和项目质量要求标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1 月请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的地下水和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质量达标率为 100%。

此指标得分 8 分。

3.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产出时效”建立了“完成及时性”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3.3.1 “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维护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根据中标方入场时间、维护记录和阶段检查结果，各项维护工作全部按时完成。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

此指标得分 7 分。

3.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 7 分

“产出成本”建立了“成本节约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3.4.1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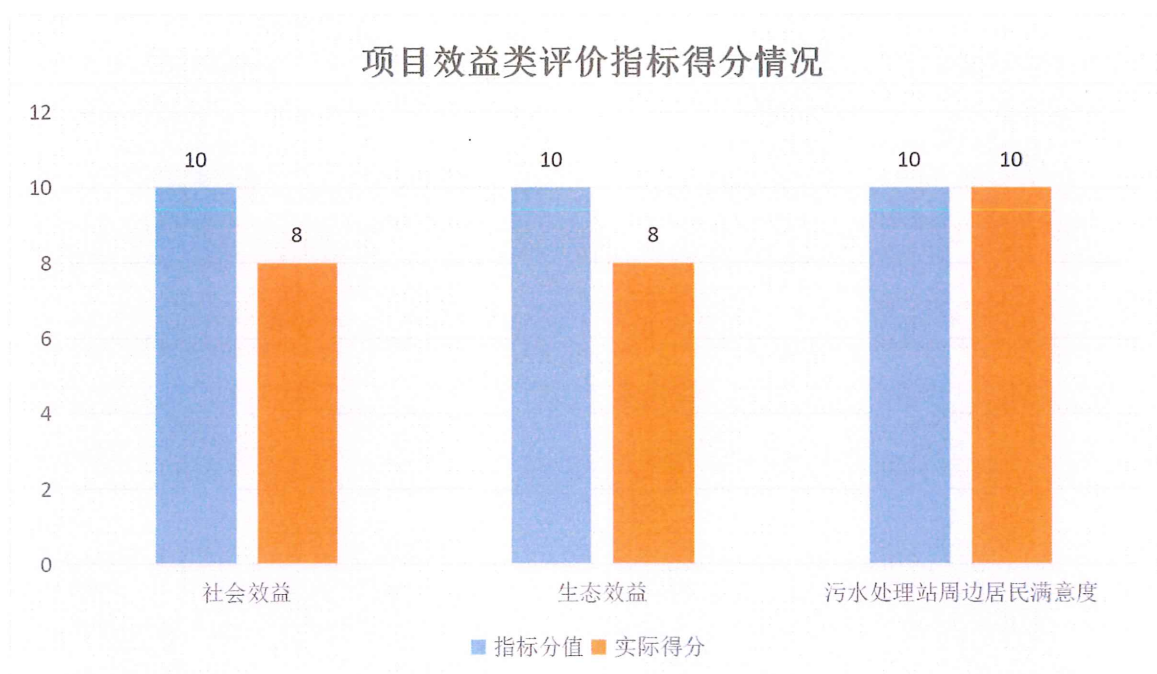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项目预算中计划成本 244.84 万元，实际支出 244 万元，成本节约率 0.34%。通过公开招标达到了节约资金的效果。

此指标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效益”1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生态及可持续等方面影响及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本项目得分 26 分。



4.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

“项目效益”建立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污水处理站周边居民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26分。

4.1.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9个乡镇的污水处理需求。

评价结果：延津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通过对12座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了9座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完成了每日处理能力标准的污水量处理，满足了9个乡镇的污水处理需求，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仍有3座污水处理站处于维护状态，未投入使用，需尽快开展整治、投入使用。

此指标得分8分。

4.1.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是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9个乡镇的生态环境。

评价结果：延津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通过对12座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了9座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污水的处理，达到了处理站的执行排放标准。保障了9座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降低了9个乡镇的污水排放量，达到了良好的水污染处理的生态效益。但仍有3座污水处理

站处于维护状态，未投入使用，需尽快开展整治，投入使用，进一步降低 9 个乡镇的污水排放，持续改善 9 个乡镇的生态环境。

此指标得分 8 分。

4.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污水处理站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是否 $\geq 85\%$ 。

评价结果：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项目实施效果较明显，对污水处理及时达标，对污水处理站进行 5S 管理，改善了污水处理站的环境，降低了污水处理站的噪音、大气、水污染情况。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实施期间的效果和对生活的影响感觉满意，满意度大于 85%。

此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延津县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项目，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提升工作，项目的运行作为 2020 年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的一项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转变角色，以“认真负责、真情为民、合作双赢”的态度与中标企业密切配合，加强日常监管，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作业、科学化考核的要求，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全过程，确保 12 个乡镇污水处

理站运营维护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1.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工作任务明确清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级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提升相关工作的要求。

2. 在项目管理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相关的招标、管理、考核、支付程序较为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良好。

3. 从项目产出方面看，通过日常维护台账和检查结果，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时的完成了计划工作。合同执行率高，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完成较好，切实保障了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

4. 从项目绩效方面看，通过实施效果和问卷调查结果，该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升了污水处理站的整体形象，达到了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项目预算绩效工作存在缺失。

未对该项目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没有明确项目实施要达到的总体绩效目标，同时也没有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置成明确合理的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没有进行相应的预算绩效监控。

2. 部门项目管理存在缺陷

项目实施单位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制定有一般性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有关的工作考核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考核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未建立检查考核台账，未对每次考核结果进行记录。

资金支付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支付效率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效益有待加强

12 座污水处理站中有 3 座污水处理站处于维护状态，未能投入使用，导致项目没有实现最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有关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使其贯穿于项目始终。按照县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绩效监控，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并运用检查结果形成奖罚机制，以避免各类监督检查流于形式，逐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是抓实各项制度落实，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工作运行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完善各项手续、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保存，完善外包业务实际完成作业量的考核、登记工作，确保项目有效运行。

三是加大对项目服务单位的考核，特别是制度落实、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考核，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进行实施。严格考核、重点督导、限期整改，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四是加强乡镇污水处理站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尽快完成 3 座污水处理站整改工作，补齐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短

板，为全县乡村振兴、治理农村生态环境奠定坚实基础，实现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延津县环境保护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